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松股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事务所”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，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